注意事项：无论是线上激活还是线下窗口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码），必须确保参保人真实证件号、医保系统参保证件号、微信/支付宝实名认证信息、手机号实名认证信息、社保卡的证件号均为一致，方能激活医保码成功并关联上医保个账来使用。

有关医保电子凭证的使用等相关业务指引可前往“广州医保”公众号查询；如激活、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24小时热线12345进行咨询或关注广州医保微信公众号→医保互动→AI智能咨询。

（三）社会保障卡申领及激活

自2020年5月起，社会保障卡依个人申请制发。参保人（16周岁以下的人员由其法定监护人代办）可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穗好办”APP、“广东人社”APP等渠道网上申领社会保障卡。具体申领步骤、银行服务网点信息及常见问题解答可扫描文末二维码“广州社保卡”查询。如申领、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24小时热线12345进行咨询。

六、我市社会保障卡服务银行名单

序号	社保卡服务银行	服务热线
1	中国工商银行	95588
2	中国农业银行	95599
3	中国银行	95566
4	中国建设银行	95533
5	交通银行	95559
6	邮储银行	95580
7	中国光大银行	95595 020-38730303（卡业务专线）
8	招商银行	95555
9	广发银行	400-830-8003
10	广州银行	96699
11	广州农商银行	95313
12	中信银行	95558
13	兴业银行	95561
14	民生银行	95568
15	平安银行	95511
16	浦发银行	95528

七、我市医疗保险服务窗口地点及时间信息

医保经办机构	服务地址	对外服务时间
市医保中心越秀分中心	越秀区陵园西路1号之四首层①-⑧号窗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市医保中心海珠分中心	海珠区昌岗中路74号二楼①-⑤号窗	
市医保中心荔湾分中心	荔湾区东漖南路123号芳和花园综合楼三楼①-⑤号窗	
市医保中心天河分中心	天河区龙口东路358号天诚广场二楼①-⑥号窗	
市医保中心白云分中心	白云区新达路55号首层①-⑤号窗	
市医保中心黄埔分中心	黄埔区大沙北路110号2楼①-⑦号窗	
市医保中心花都分中心	花都区花城街道天贵路101号花都区政务服务大楼3楼A301窗至A307窗	
市医保中心番禺分中心	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266号番发商务大厦8楼①-⑥号窗	
市医保中心南沙分中心	南沙区黄阁镇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二楼D15-D16窗	
市医保中心从化分中心	从化区街口街建设路222号乔安楼居住小区A栋2层②-⑤号窗	
市医保中心增城分中心	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7号B区15-21号窗	

温馨提示：本资料内容如果与政策文件有出入或政策发生调整，请以最新公布的政策为准。

中国医疗保障 CHINA HEALTHCARE SECURITY

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27年度

参保须知

（大中专学生篇）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6年10月 编印

一、适用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及科研院所等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大中专学生）。

二、缴费时间及标准

（一）参保缴费时间

我市2027城乡居民医保年度（以下简称2027年度）的参保登记及缴费时间为2026年10月31日至12月20日（集中参保期）。

（二）缴费标准

大中专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425元，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985元。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我市低保对象等符合本市医疗救助政策规定享受资助参保的学生，由本人或代理人根据申请人救助身份类别到本市户籍所在地或本市居住地街道（镇）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符合本市医疗救助政策规定的非本市户籍困难学生，可在个人缴费后，向学校所在街道（镇）申请资助参保零星报销。

三、医保待遇享受时间及范围

（一）待遇享受时间

1.自2025年起，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1年，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1个月，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缴纳1年可减少1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4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

2.新学年入学新生：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办理参保登记及缴费手续后，秋季入学新生（此前未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享受广州市城乡居民医保待遇；2027年春季入学新生（此前未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在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2027年度参保登记及缴费手续的，从入学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享受广州市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3.往届在校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办理参保登记及缴费手续后，连续参保的往届在校学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4.中途参保人员：符合政策规定的2027年中途参保特定情形缴费学生，自缴费到账次月起享受2027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5.应届毕业生：已参加2026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的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后，学校将办理毕业生停保减员手续，停保后可继续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二）待遇范围

1.基本医疗保障：2027年度内，参保学生按规定就医发生符合医保政策支付范围的基本医疗费用，按以下规定执行：

（1）住院。参保学生住院起付标准以上的基本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分别为：三级医疗机构80%、二级医疗机构85%、一级医疗机构90%。

（2）普通门诊。根据参保学校选择的医保普通门诊管理方式，参保学生享受医保普通门诊待遇**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情形一：由学生自主选定医疗机构

参保学生可选择1家基层医疗机构及1家其他定点医疗机构作为普通门诊就医的选定医疗机构（在指定的专科医疗机构进行相应专科门诊就医不受选点限制），按规定就医发生的普通门诊药品费用，在选定基层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按80%比例支付；经选定基层医疗机构转诊后30日内在选定的其他医疗机构和指定专科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按55%比例支付，未经选定基层医疗机构转诊直接到选定的其他医疗机构和指定专科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按50%比例支付，享受最高1,000元/人/年的普通门诊报销额度，且在产前门诊检查时还可分别享受最高支付每孕次300元/人的医保待遇。

情形二：学校选定医疗机构

大中专院校也可自主选择本校医疗机构或其他医疗机构为本校学生提供普通门诊医疗服务并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协议。所在院校的参保学生在学校选定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合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普通门诊专项资金按不低于90%的比例支付；按规定办理转诊手续后，参保学生在其他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普通门诊专项资金的支付比例由大中专院校自行确定。相关院校应制订相应的普通门诊医疗管理办法，参保学生如有疑问可咨询本校相关部门。因毕业、退学等情况，且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未享有其他保障的，可按情形一方式继续享受相应的普通门诊待遇。

（3）门诊特定病种。参保学生患一类门诊特定病种（27种），如支气管哮喘、癫痫等，二类门诊特定病种（40种），如恶性肿瘤、地中海贫血、慢性乙型肝炎等在门诊就医，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可给予待遇保障。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不孕不育辅助生殖技术治疗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按照二类门诊特定病种待遇予以保障，且不设置门诊特定病种最高支付限额标准。

2.大病医疗保障：参保学生无需另行缴费，还可在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基础上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参保学生住院或进行门诊特定病种治疗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全年个人自付累计1.8万元以上，以及超出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部分，大病保险资金按相应比例报销支付，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40万元，连续参保2年及以上的参保人，最高支付限额提高至45万元。

自2025年起，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4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1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3800元；对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3800元。两项激励额度可累加。连续参保激励和零报销激励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本市大病保险原封顶线的20%。参保学生发生大病报销并使用奖励额度后，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清零；断保之后再次参保的，连续参保年数重新计算。

对享受本市医疗救助医疗费用减免待遇的参保学生，住院或门诊特定病种治疗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全年累计个人自付费用达3,500元以上即可纳入大病保险报销，且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3.异地就医待遇：参保学生因寒暑假期间返回老家或前往外地旅游等需要临时在广州市外就医的，可提前通过“粤医保”微信小程序办理临时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办理后在备案所在地联网结算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直接结算。

4.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年满18周岁的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参加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的同时参加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由医保经办机构分别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部分中按年度划转，参保人无需另行缴费。具体待遇享受范围见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文件。

以上筹资及待遇标准，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参保登记及缴费手续

（一）大中专学生统一由所在学校协助办理参保登记及基本医疗保险费缴纳手续。如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后，个人基本资料发生变更，大中专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统一办理变更。

（二）**大中专学生原则上应在学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若大中专学生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可以选择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认定地参保。

在我市就读但已在我市以外地区参保并缴纳2027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的学生，如确认属于原则上应在我市参保人员，应按规定在原参保地办理停保退费手续后，再办理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手续。

五、就医凭证

（一）医疗保险凭证包括：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障卡、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护照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二）医保电子凭证申领及激活

目前支持持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及中国护照的参保人在线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官方渠道或微信、支付宝等国家医保局认证授权的第三方渠道办理激活；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参保人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办理线上激活；拥有其他证件类型的参保人请选择就近的医保分中心前台办理线下激活手续。

途径1：本人申领：本人下载并打开“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绑定手机号、输入个人身份信息→身份验证-人脸识别→激活成功。

途径2：本人申领：本人打开微信搜索“医保电子凭证”小程序→激活凭证-医保电子凭证→选择参保地广州→身份验证-人脸识别→激活成功。

途径3：本人申领：本人打开支付宝搜索“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电子凭证”小程序→身份验证-人脸识别→激活成功。